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1062430230號

主旨：公告糾正文化部暨所屬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於該中心興建計畫擬定階段，未翔實評估營運及風險管理、未進行財務分析即決定大幅擴增規模，且未妥整各標工程施工界面等，致計畫期程展延7年餘，經費由新臺幣(下同)83.6億元增為107.545億元，確有違失案。(106教正8)。

依據：106年8月10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3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